行政处罚决定书

衡执罚决字〔2024〕6号

当事人名称：衡阳平喜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秋平

地 址：衡阳市蒸湘区大立小区24栋二单元30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MA4QE1FP7F

你（单位）于2024年3月10日实施了毁损城镇燃气设施的行为，涉嫌 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机关于2024年3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4年3月10日下午，你单位因珠晖区酃湖公园配套设施改扩建工程需要，在未探明地下管网设施分布情况下，未通知衡阳市天然气公司有限公司安全人员到现场进行指导下擅自动用挖机开挖清理道路，造成地下PE90中压燃气管道被损坏，导致燃气泄露和6个调压箱关停，造成周边2000多户居民停气。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举报记录、衡阳市燃气事务中心《关于第三方施工损坏城镇燃气管道的报告》，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行政处罚检查记录表、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勘验图、现场照片及说明（二张）、调查（询问）笔录（三页），证明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况；

证据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设备租赁合同，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证据四：衡阳平喜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案发后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向全体员工通报案情，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要求；

证据五：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衡阳平喜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赔偿市天然气公司抢修费用证明,证明当事人已改正、赔偿到位。

2024年 4 月16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衡执罚先告字〔2024〕5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衡执罚听告字〔2024〕6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毁损城镇燃气设施的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鉴于当事人衡阳平喜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案件发生后，虽认错态度好，主动向燃气主管部门报告并配合抢修，同时以案为鉴强化企业安全责任，并按责令改正的要求整改到位并积极赔偿，但已造成较重危害后果及影响。综上考虑，符合《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对《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描述：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10万元。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船山支行（账号：衡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70080101315010346）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衡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年 月 日

联系人： 周全 联系地址：蒸湘区红湘北路96号

联系电话：8360285 邮政编码：421001